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一年内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向社会公开

发行 8,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08,018.86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191,981.1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全部到帐，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416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一年内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

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